**关于浦东新区2016年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育署、中（职）小学、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关于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加强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(骨干班主任)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浦教人〔2010〕4号）文件精神（见附件1）和《浦东新区2016年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审方案》安排，浦东新区2016年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审工作正式开展。现将有关申报与评审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**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**

中学教师申报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，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申报学科带头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申报骨干教师（骨干班主任）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申报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（骨干班主任）的职业道德、教育理论与专业水平、教育教学实效、参与学术活动与知名度、学历、骨干班主任经历与水平等条件，见附件1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**1、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**

（1）续聘对象

2014～2015学年聘期内两年考核等第均为良好及以上的区学科带头人，提交《继续履职意愿表》后直接续聘。

（2）重评对象

2014～2015学年聘期内两年考核等第均没有“不合格”，但有一年考核等第为“合格”的区学科带头人；2010年7月后曾被聘为区学科带头人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未被聘为区学科带头人的教师；2015年12月底前因个人调动取消区学科带头人称号的教师。

（3）新评对象

2014～2015学年聘期内两年考核等第均为优秀的区骨干教师，且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参加了相关学科带头人后备培养的（相关后备培养类型参见附件2）。

**2、骨干教师申报对象**

（1）续聘对象

2014～2015学年聘期内两年考核等第均为良好及以上的区骨干教师，提交《继续履职意愿表》后直接续聘。

（2）重评对象

2014～2015学年聘期内两年考核等第均没有“不合格”，但有一年考核等第为“合格”的区骨干教师；2010年7月后曾被聘为区骨干教师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未被聘为区骨干教师的教师；2015年12月底前因个人调动而取消区骨干教师头衔的教师；属学科带头人重评对象的，可选择降级申报区骨干教师评审。

（3）新评对象

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参加了相关骨干教师后备培养的教师（相关后备培养类型参见附件2）。

 **二、操作流程**

1、2016年5月23日?5月27日,浦东教发院网上发布通知，学校动员，教师个人提出申请，递交所在单位。

2、2016年6月13日?6月17日，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申报对象中“新评对象”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汇总，学校填写《浦东新区2016年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申报汇总表（新评对象）》（见附件3，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，将申报材料、《汇总表》纸质版交浦东教发院，地址：浦三路385号1312室；《汇总表》电子版请以学校全称为文件名，发送至邮箱pdgg2016@163.com。

3、2016年6月20日?6月23日，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申报对象中“重评对象”直接由本人将申报材料交浦东教发院，地址：浦三路385号1312室，重评对象的申报无需填写上述的《汇总表》。

4、2016年6月底，浦东教发院公布评审答辩安排；2016年7月上旬，浦东教发院组织专家评审、答辩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、申报者所交材料具体要求，见《浦东新区2016年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评审提交申报材料注意事项》（附件4）。

2、请学校和申报者认真核实材料，应采取申报者自查、学校复查的方式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，若因材料不真实或不完备导致的评审未能通过，其责任由学校和申报者共同承担。

3、评审时间与具体答辩安排将于6月下旬另行发布，请参评教师及时关注，并做好7月上旬的评审答辩准备。

4、联系方式：浦东教发院教师发展中心骨干办公室，电话：50903449

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

2016年5月23日